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04384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12. 24

(21) 申请号 201420393246. 5

(22) 申请日 2014. 07. 16

(73) 专利权人 开平市京华仪表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529301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圣  
夏路 2 号 3 幢

(72) 发明人 魏成孝 关华富 方良基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02

代理人 温旭

(51) Int. Cl.

G01L 19/14 (2006. 01)

G01L 19/10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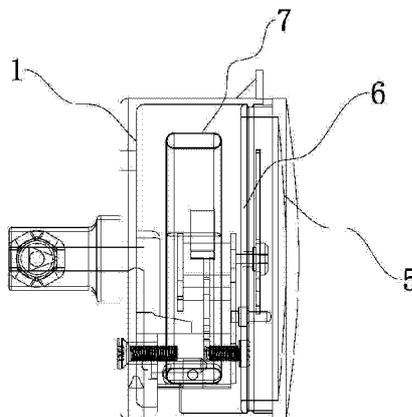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体式压力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体式压力表,包括塑料一体成型的表壳,表壳内安装有机芯,机芯上连接有指针,所述表壳内设置有接头,表壳外部连接有塑料一体成型的表盖,表盖内设置有表面板,所述机芯和表面板固定在接头上,一弹簧管的一端固定在接头上,另一端与机芯连接,表壳内设置有通向接头和弹簧管的气孔,这种一体式压力表结构中表壳、接头以及表盖均为塑料一体成型,其中表壳和接头一体成型,表壳和表盖可一体成型也可根据需要分别成型,可以减少零配件数量,加工制造更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避免金属材料氧化腐蚀而影响产品外观,同时也消除了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处理给环境带来的污染。



1. 一体式压力表,包括塑料一体成型的表壳(1),表壳(1)内安装有机芯(2),机芯(2)上连接有指针(3),其特征在于:所述表壳(1)内设置有接头(4),表壳(1)外部连接有塑料一体成型的表盖(5),表盖(5)内设置有表面板(6),所述机芯(2)和表面板(6)固定在接头(4)上,一弹簧管(7)的一端固定在接头(4)上,另一端与机芯(2)连接,表壳(1)内设置有通向接头(4)和弹簧管(7)的气孔。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体式压力表,其特征在于:所述指针(3)和接头(4)也由塑料一体成型。

## 一体式压力表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压力表。

### 背景技术

[0002] 在现有技术中,压力表包括表壳,表壳内安装有机芯和接头,机芯连接有指针,表壳外部连接有表盖,表盖内设置有表面板。然而,这种结构的压力表零配件较多,而且多为金属制作,加工制造困难,生产成本低。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压力表,减少零配件数量,加工制造更容易,降低生产成本。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的一体式压力表,包括塑料一体成型的表壳,表壳内安装有机芯,机芯上连接有指针,所述表壳内设置有接头,表壳外部连接有塑料一体成型的表盖,表盖内设置有表面板,所述机芯和表面板固定在接头上,一弹簧管的一端固定在接头上,另一端与机芯连接,表壳内设置有通向接头和弹簧管的气孔。

[0005] 作为上述技术方案的改进,所述指针和接头也由塑料一体成型。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这种一体式压力表结构中表壳、接头以及表盖均为塑料一体成型,其中表壳和接头一体成型,表壳和表盖可一体成型也可根据需要分别成型,可以减少零配件数量,加工制造更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避免金属材料氧化腐蚀而影响产品外观,同时也消除了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处理给环境带来的污染。

### 附图说明

[0007]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08]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内部结构示意图之一;

[0010] 图 3 是本实用新型的内部结构示意图之二。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参照图 1 至图 3,本实用新型的一体式压力表,包括塑料一体成型的表壳 1,表壳 1 内安装有机芯 2,机芯 2 上连接有指针 3,所述表壳 1 内设置有接头 4,表壳 1 外部连接有塑料一体成型的表盖 5,表盖 5 内设置有表面板 6,所述机芯 2 和表面板 6 固定在接头 4 上,一弹簧管 7 的一端固定在接头 4 上,另一端与机芯 2 连接,表壳 1 内设置有通向接头 4 和弹簧管 7 的气孔。这种一体式压力表结构中表壳、接头以及表盖均为塑料一体成型,其中表壳和接头一体成型,表壳和表盖可一体成型也可根据需要分别成型,可以减少零配件数量,加工制造更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避免金属材料氧化腐蚀而影响产品外观,同时也消除了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处理给环境带来的污染。

[0012] 其中,所述指针 3 和接头 4 也由塑料一体成型,进一步简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

[0013]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先实施方式,只要以基本相同手段实现本实用新型目的的技术方案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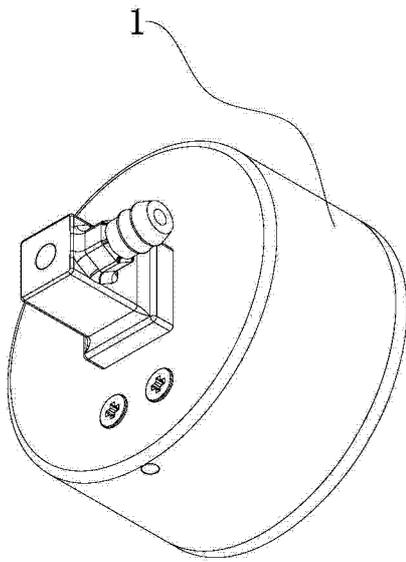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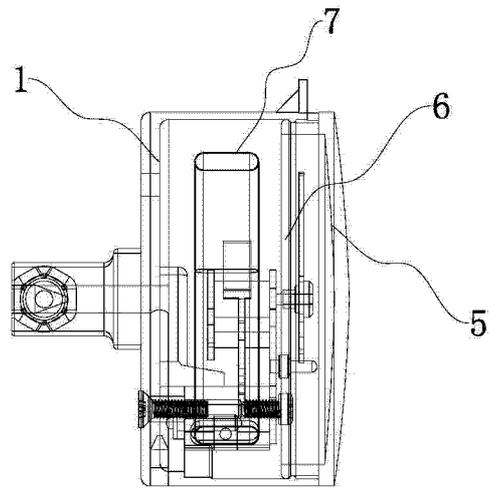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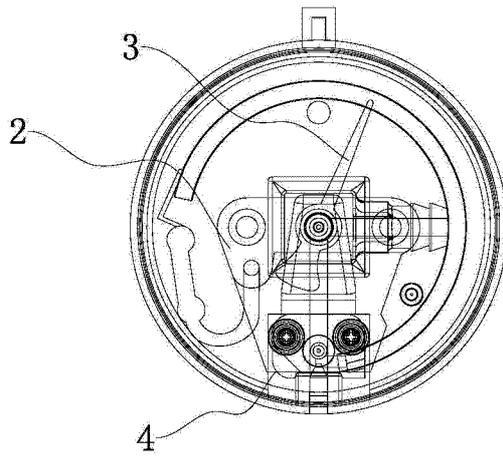


图 3